

通数据审批〔2026〕6号

##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金桥油脂科技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型号细分、硬脂酸蒸馏提纯及车间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桥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食品添加剂型号细分、硬脂酸蒸馏提纯及车间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

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 30 号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现有企业厂区，主要建设内容：新增造粒塔、蒸馏塔及配套辅助设施，利用现有的食品添加剂单甘酯进行型号细分，型号分别为：GMS40、GMS95，合计 20000 吨；利用现有硬脂酸（轻组分）为原料，进行蒸馏提纯，得到肉豆蔻酸 1670 吨、月桂酸 320 吨，将其作为下游多功能车间脂肪酸一元醇酯的原料，分离轻组分后得到 1603 吨硬脂酸（重组分），将其作为现有 15 万吨蒸馏装置的原料；配套中间罐区和环保提升技术改造。新增一套 800 吨/天的中水回用装置。（备案证中“新建配套辅助用房 1600 平方米”暂不建设）。产品方案详见《报告表》表 2-1，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表》表 2-16。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蒸汽喷射泵废水、废气治理废水、三效蒸发废水、新增中间罐区区域的初期雨水等。上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气浮（备用）+沉淀+配水+厌氧+好氧+MBR+二沉（备用）+臭氧杀菌”处理后，依托园区工业污水管网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本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动植物油、LA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氨氮、全盐量排放执行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详见《报告表》表 3-10。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新增中间罐区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Q1）排放；蒸馏产生的不凝尾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水喷淋+除雾+RTO 炉”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PQ2）排放；造粒工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然后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工艺处理，最后与包装粉尘一并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通过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采用密闭化设备，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台账，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与修复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至表3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详见《报告表》表3-7~9。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盐、废导热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捕集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与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有效衔接，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PQ1、PQ2排气筒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pH、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报告表》表4-15、4-26、4-30。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1)对多功能车间进行环保提升，新增碱喷淋塔、水喷淋塔和除雾塔各一台；(2)将现有项目单硬脂酸甘油酯造粒含尘废气经旋风分离器及布袋除尘处理后接入翅片式换热器进行冷却，回用于生产；(3)新增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能力800立方米/天，提升厂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4)完善例行监测计划。“以新带老”措施纳入项目竣工验收。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 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3842/3842$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583/0.192$  吨、悬浮物 $\leq 0.384/0.038$  吨、氨氮 $\leq 0.009/0.009$  吨、总磷 $\leq 0.001/0.001$  吨、总氮 $\leq 0.01/0.01$  吨、动植物油 $\leq 0.159/0.004$  吨、盐分 $\leq 1.5/1.5$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leq 0.004$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004$  吨)。

无组织废气： $VOCs \leq 0.004$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004$  吨)、颗粒物 $\leq 0.9$  吨。

(二) 经“以新带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新增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废水量 $\leq -169849.64/-169849.64$  吨、化学需氧量 $\leq -53.334/-8.493$  吨、悬浮物 $\leq -14.248/-1.699$  吨、氨氮 $\leq -3.028/-0.849$  吨、总磷 $\leq -0.405/-0.085$  吨、总氮 $\leq -3.027/-2.548$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1195/-0.085$  吨、动植物油 $\leq -5.053/-0.17$  吨、盐分 $\leq -97.896/-97.896$  吨。

2.新增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leq -0.46924$  吨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31134 吨、甲醇 $\leq$ -0.0586 吨、乙醇 $\leq$ -0.0667 吨、丁醇 $\leq$ -0.0777 吨、异丙醇 $\leq$ +0.0382 吨、异辛醇 $\leq$ +0.0069 吨 )、颗粒物 $\leq$ -0.9053 吨。

无组织废气：VOCs $\leq$ -3.696 吨（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3.696 吨）、颗粒物 $\leq$ +0.77 吨。

五、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七、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八、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6年1月12日